

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文〔2025〕60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岩前“4·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县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武平岩前“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县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提出的事故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等。

二、请你们按事故调查报告的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于2025年10月15日前报县安办予以结案。

此复。

附件：武平岩前“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武平岩前“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4月1日17时07分许，武平县岩前镇工业园区红绿灯路口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普通二轮摩托车相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武平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总工会、交通运输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了县纪委监委、检察院人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武平县人民政府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邀请了事故发生企业所在地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现场、询问相关人员、调取相关资料，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涉事车辆、人员进行检测鉴定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武平岩前“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

重型自卸货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均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遇险情采取措施不及时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

1.普通二轮摩托车，车号闽 F087JH，飞肯牌，车身颜色：黑色，行驶证登记所有人：黄加骏，行驶证登记注册日期：2020年04月2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4月30日，车辆状态：正常，车辆性质：非营运，未参保，该车未发现有交通违章记录。事发时车辆载二人，车辆在本事故中一般损坏。

2.重型自卸货车，车号：粤 M78057，华菱之星牌，车身颜色：黄色，所有权人：蕉岭县民锋运输有限公司，行驶证登记住址：广东省蕉岭县广福镇豪岭村管邱里205国道侧，注册日期：2019年04月3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4月30日，车辆状态：正常，车辆性质：货运。2023年以来，共有10条交通违章记录，目前已处理完毕。该车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车辆在本事中无损坏。行驶证登记整备质量15500kg,核定载质量为15370kg,事发时，载货过磅质量为91540kg，超载494.7%。

（二）事故车辆驾乘人员

1.黄加骏，男，汉族，1958年8月1日出生，经常居住地：武平县岩前镇烤烟场217号，身份证号：352625195808014638，持E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有

效期止 2035 年 05 月 15 日，状态正常，闽 F087J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在本事故中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2.钟亦涵，女，汉族，2014 年 04 月 29 日生，经常居住地：武平县岩前镇烤烟场 217 号，身份证号：350824201404294187，本起事故中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坐人员，黄加骏之孙女，在本事故中未受伤。

3.赖建龙，男，汉族，1988 年 11 月 5 日出生，经常居住地：武平县岩前镇峰贵村赖屋 97 号，身份证号：350824198811054215，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2 年 03 月 23 日，有效期止 2028 年 03 月 23 日，状态正常，蕉岭县民锋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本起事故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在本事故中未受伤。

（三）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1.蕉岭县民锋运输有限公司，粤 M78057 号车辆登记所有人，住所：蕉岭县广福镇豪岭村管邱里 205 国道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0651805753，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钟剑民，安全管理人员：黄建军。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梅字 441400018787 号。公司对所属货运车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管理不到位，仅监控车辆行车轨迹，对驾驶员是否依法依规装载货物、安全驾驶等情况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方式仅是在喝茶聊天的同时看看文件，口头强调几句，未针对本单位实际情

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做到全员覆盖。

2.武平县盛丰石矿有限公司，粤 M78057 号车辆装载货物源头单位，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新丰街 12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4158025435J，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王才拾。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公司生产的石灰石矿、白云石矿等销往本地矿石加工企业。公司制定的《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和《磅房管理制度》不健全，无禁止装载、过磅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的条款；事故车辆超载出场，存在放行超载车辆出场的违规行为。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发点道路交通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 1 日下午 16 时 56 分许，赖建龙驾驶粤 M78057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武平县盛丰石矿有限公司矿场装载了石灰石，运往位于岩前镇工业区内的龙岩科宝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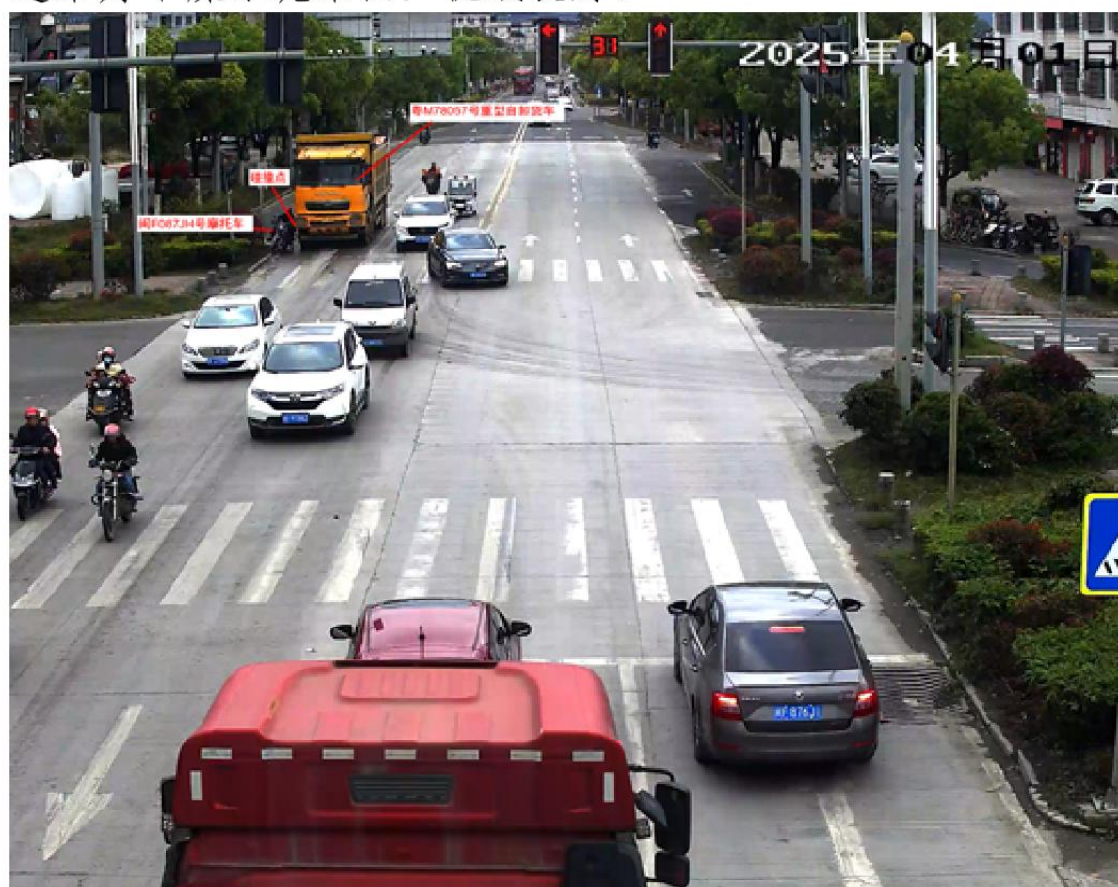
17 时 07 分许，粤 M7805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驶至武平县岩前镇工业区红绿灯路口，遇绿灯，以约 32km/h 的时速通行红绿灯路口（从广东省方向往武平县十方镇方向行驶）。与此同时，黄加骏驾驶闽 F087J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后座搭载钟亦涵），亦行至武平县岩前镇工业区红绿灯路口，由粤 M78057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的路东辅道并入路东直行车道，以约 17km/h 的时速通过

红绿灯路口。约 17 时 07 分 50 秒，该摩托车的左把手处与粤 M78057 号重型货车右侧前轮、护栏发生刮碰，导致黄加骏被带倒地、其面部及手脚多处受伤、钟亦涵未受伤。

（二）事发点道路交通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武平县岩前镇工业区红绿灯路口，事故现场道路平直，东往岩前工业园区，南往广东省方向，西往高速公路岩前出入口，北往武平县十方镇方向，东侧有绿化带和导向线，南侧路面人行横道线，路中有双黄实线。

事故发生时白天，天气晴。红绿灯路口涉及事故行驶轨迹的道路为干燥水泥路面，视线良好。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员：黄加骏，男，汉族，1958 年 08 月 01 日生，身份证号：352625195808014638，武平县象洞镇人，闽 F087J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事故造成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等直接经济损失约 70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粤 M78057 车驾驶员赖建龙立即拨打 110、120。2025 年 4 月 1 日 17 时 09 分，武平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17 时 10 分指令武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岩前中队出警并通知 120 急救车同时赶往现场进行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4 月 1 日 17 时 18 分，武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岩前中队到达现场，马上设置警戒线，保护好现场，开展现场勘查，组织施救事故车辆工作，恢复交通，未发生次生事故，并向指挥中心报告事故相关情况。与此同时，黄加骏的儿子闻讯驾车来到现场，后与赖建龙一同将受伤的黄加骏送到武平县医院抢救。现场勘察完毕后，岩前中队将涉事车辆扣留并拖移至停车场，18 时 16 分、撤除现场、恢复交通，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发后，武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及时开展事故调查。2025年4月26日，赖建龙与黄加骏家属达成并签订了事故损害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武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岩前中队第一时间赶往现场、120急救接电后立即对接指导急救工作，进行现场处置。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和重大舆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组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聘请资质单位对车辆、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当事人供述和证人证言，查实造成此次事故主要原因是：（1）黄加骏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变更车道时未让所借车道内行驶的车辆先行，遇险情措施不及，酿成事故的发生；（2）赖建龙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驾驶超载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未注意观察车辆右侧交通情况，遇险情措施不及，酿成事故的发生。（3）摩托车和重型货车发生刮碰，致黄加骏受伤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蕉岭县民锋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虽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无

直接因果关系，但作为重型货车运营的管理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1）对所属货运车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管理不到位，仅监控车辆行车轨迹，对驾驶员是否依法依规装载货物、安全驾驶等情况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无法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公司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方式仅是在喝茶聊天的同时看看文件，口头强调几句，未针对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做到全员覆盖。

2.武平县盛丰石矿有限公司

（1）制定的《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和《磅房管理制度》不健全，无禁止装载、过磅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的条款；

（2）事故车辆超载出场，存在放行超载车辆出场的违规行为。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事发后，经快速酒精含量检测仪对赖建龙、黄加骏进行呼气检测，均显示未饮酒。武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依法作出了《武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824120250000030 号）（见附件 2），认定黄加骏和赖建龙在本起事故中负同等责任。

2.普通二轮摩托车：经福建华宇司法鉴定所对该车进行鉴定，得出如下鉴定意见：（1）电喇叭装置：电喇叭功能有效。（2）前部照明装置：前照灯的灯光功能有效。（3）转向系：转向功能有效。（4）制动系：整车制动功能有效。（5）事故前 1 秒的行驶速度约为 17km/h。可以排除因其安全技术状况原因诱发事故的可能性。

3.重型自卸货车：经福建华宇司法鉴定所对该车进行鉴定，

得出如下鉴定意见：（1）电喇叭装置：电喇叭功能有效。（2）前部照明装置：前部灯光总成及信号装置功能均有效。（3）转向系：转向性能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4）制动系：整车制动性能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5）反光标识：不合格。（6）事故前 1 秒的行驶速度约为 32km/h。可以排除因其安全技术状况原因诱发事故的可能性。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 蕉岭县交通运输局。一是加强学习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局党组通过事故警示教育、约谈、集体培训、考核等形式组织道路运输企业学习法律法规、专题教育培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二是强化日常监管，狠抓安全生产。三是强化行政执法工作，保障道路安全。集中执法力量、跨部门联合监管，深入货运源头企业开展车辆超限超载行为执法检查；2024 年以来共查处各类车辆违章案件 871 宗，其中对蕉岭县民锋运输运输公司处罚 2 次。

2. 武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2025 年以来，共查处违法超限运输案件 95 起、查处货车擅自改装案件 36 起，有力打击了超限运输行为。一是广泛开展治理超限宣传活动。二是严厉打击超限运输违法行为。采取流动检查、突击检查、错时流动巡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常态化开展超限运输治理，三是每月组织开展了联合公安交通管理大队的执法检查。

3. 武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岩前中队。2025 年以来，共查处货车超载 95 起、故意遮挡号牌 50 起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联合交通部门开展治理超限超载运输。在 2020 年 9 月对粤

M78057 号车因超载给予记 6 分、罚款 1500 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2 月因改型改装对粤 M78057 号车给予 1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武平县应急管理局。有及时开展《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宣传贯彻，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建立非煤矿山运输车辆管理制度，每月风险研判会议上均要求企业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在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上，专门邀请县交通执法大队负责人解读《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黄加骏。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变更车道时未观察路左侧交通情况，未让所借车道内行驶的车辆先行，遇险情措施不及，酿成事故的发生。黄加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²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³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赖建龙。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驾驶超载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行经路口未注意观察路右侧交通情况，遇险情措施不及，酿成事故的发生。赖建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⁵之规定，

建议武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赖建龙交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蕉岭县民锋运输有限公司。对所属货运车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管理不到位，仅监控车辆行车轨迹，对车辆驾驶员是否依法依规装载货物、安全驾驶等情况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无法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⁶、第四十一条⁷规定，建议由武平县交通运输局函告广东省蕉岭县交通运输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4.武平县盛丰石矿有限公司。放行超载车辆出场的违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⁸、《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⁹规定，建议武平县应急管理局按《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¹⁰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武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落实《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不到位，对超限超载行为查处不够到位，未及时检查发现事故货车的违法超载行为，联合治超不力。建议武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向武平县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6.武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岩前中队。对超载查处不够到位，未及时检查发现事故货车的违法超载行为，联合治超不力。建议武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岩前中队向武平县公安局交通

管理大队作出书面检查。

7. 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货物源头企业放行超限超载工作治理不够到位，没有及时发现武平县盛丰石矿有限公司放行事故超载车辆出场的违规行为。建议武平县应急管理局向武平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各从事货物运输的企业、驾驶员及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剖析原因，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一）驾驶员要加强行车安全知识学习，提升安全行车意识，在交通复杂路口路段严格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仔细观察车、路况，遇险情采取措施及时有效。

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细处，扎实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特别要对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分心驾驶、超速驾驶、超限驾驶、不按道驾驶等易发生事故的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整治。要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货物装载的法律法规规定，做到不超限超载。鼓励货运车辆安装右侧盲区预警系统。

（二）货物源头单位要建立健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装载、过磅出场等制度，严格管控运输车辆货物装载，禁止超量装载，禁止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场。

（三）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安全监管，严格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货运企业从业人员和驾驶人员

安全教育和宣传，认真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四）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强化路面监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超限超载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行为。

（五）相关行业货物源头超限超载治理部门要加强对所辖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严格查处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的行为。

注释：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借道或者变更车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让所借车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先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福建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四条：（二）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9.《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10.《福建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1. 武平岩前“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 《武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 350824120250000030 号)

武平岩前“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武平岩前“4·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1	江伟	县应急局	党委委员、副局长	组长
2	钟为民	县应急局	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副组长
3	钟凌才	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指导员	副组长
4	李发兰	县总工会	劳动经技部部长	
5	钟万明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发展中心副主任	
6	朱勇生	县应急局	执法大队一中队中队长	
7	王红萍	县应急局	协调股干部	
8	林武荣	县纪委监委	第四监察室主任	邀请人员
9	刘志斌	县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邀请人员

附件 2

武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 350824120250000030 号	
事故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17 时 7 分许	天气：晴
事故地点：武平县岩前镇工业区红绿灯路口	
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情况 黄加骏，男，汉族，1958 年 8 月 1 日出生，户籍地址：福建省武平县象洞镇中段村红联组 22 号，经常居住地：武平县岩前镇烤烟场 217 号，身份证号：352625195808014638，持 E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350824060339，初次领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15 日，有效期止 2035 年 05 月 15 日，状态正常，其家属联系电话：13860291384，系本事故中闽 F087J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在本事故中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赖建龙，男，汉族，1988 年 11 月 5 日出生，户籍地址：福建省武平县岩前镇峰贵村赖屋 97 号，经常居住地：武平县岩前镇峰贵村赖屋 97 号，身份证号：350824198811054215，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01568902，初次领证日期：2012 年 03 月 23 日，有效期止 2028 年 03 月 23 日，状态正常，联系电话：13799079282，系本事故中粤 M7805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在本事故中未受伤。 (二) 事故车辆 闽 F087JH 号车系飞肯牌/FK125-BD 普通二轮摩托车，发动机号：19023844，车辆识别代号：LDAPAJCB7KC706318，车身颜色：黑色，行驶证登记所有人：黄加骏，行驶证登记住址：福建省武平县象洞镇中段村红联组 22 号，行驶证登记注册日期：2020 年 04 月 2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车辆状态：正常，车辆性质：非营运，事发时车辆载二人。该车无保险，车辆在本事故中一般损坏。 粤 M78057 号车系华菱之星牌/HN3310H37D6M5 重型自卸货车，发动机号：119C04714，车辆识别代号：LZ5N2DE54KB004895，车身颜色：黄色，行驶证登记所有人：蕉岭县民锋运输有限公司，行驶证登记住址：广东省蕉岭县广福镇豪岭村管邱里 205 国道侧，行驶证登记注册日期：2019 年 04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车辆状态：正常，车辆性质：货运，事发时车辆载有货物。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车辆在本事故中无损坏。 (三) 交通事故道路、交通环境	

事发地位于武平县岩前镇工业区红绿灯路口，事故现场道路平直，南往广东省方向，北往武平县十方镇方向，水泥路面，东侧有绿化带和导向线，南侧路面人行横道线，路中有双黄实线，路东通往岩前工业园区，路西通往高速路口。

事故发生时白天，天气晴。武平县岩前镇工业区红绿灯路口涉及事故行驶轨迹的道路为干燥水泥路面，视线良好。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1日17时7分许，黄加骏驾驶闽F087JH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后载钟亦涵）从广东省方向往武平县十方镇方向行驶，行至武平县岩前镇工业区红绿灯路口，从路东辅道变更至路东直行车道时，与直行车道上行驶由赖建龙驾驶的粤M78057号重型自卸货车相碰撞，造成黄加骏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及摩托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发后，赖建龙使用其手提电话于当日17时09分拨打110报警。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一）交通事故证据

1、受案登记表证实：证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案件性质及来源。

2、现场图、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笔录：固定、记录了交通事故现场情况，现场为原始现场。

3、现场图、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相、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视频监控可以证实：

（1）事发时，黄加骏驾驶闽F087JH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后载钟亦涵）从广东省方向往武平县十方镇方向行驶，行至事故地点从路东辅道变更至路东直行车道。

（2）事发时，赖建龙驾驶粤M78057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广东省方向往武平县十方镇方向行驶。

（3）闽F087JH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左侧等处和粤M78057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轮胎等处有相应的碰刮痕迹。

4、现场图、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相、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视频监控可以证实：接触点位于武平县岩前镇工业区红绿灯路口的东侧车道。

5、华宇司鉴〔2025〕车技鉴字第18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闽F087JH号普通二轮摩托车：（1）电喇叭装置：电喇叭功能有效。（2）前部照明装置：前照灯的灯光功能有效。（3）转向系：转向功能有效。（4）制动系：整车制动功能有效。可以排除因其安全技术状况原因诱发事故的可能性。

6、华宇司鉴〔2025〕车技鉴字第18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粤M78057号重型自卸货车：（1）电喇叭装置：电喇叭功能有效。（2）前部照明装置：前部灯光总成及信号装置功能均有效。（3）转向系：转向性能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4) 制动系：整车制动性能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5) 反光标识：不合格。可以排除因其安全技术状况原因诱发事故的可能性。

7、车辆速度鉴定：

(1) 华字司鉴[2025]车速鉴字第 4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

被鉴定的闽 F087JH 飞肯牌普通两轮摩托车事故前 1 秒（画面时间：17：07：48）的行驶速度约为 17km/h。

(2) 华字司鉴[2025]车速鉴字第 4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

被鉴定的粤 M78057 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前 1 秒（画面时间：17：07：48）的行驶速度约为 32km/h。

8、车辆装载情况：粤 M78057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登记整备质量 15500kg，核定载质量为 15370kg，载货过磅质量为 91540kg，超载 494.7%。

9、2025 年 4 月 1 日下午，在武平县医院急诊科用快速酒精含量检测仪对黄加骏和赖建龙进行呼气检测，都显示未饮酒。

10、闽龙津司鉴[2025]病鉴字第 3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死者黄加骏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左胸部、左上肢严重损伤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合并颅脑损伤而死亡。

11、事故现场的视频监控记录了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

12、经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黄加骏持有 E 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为 352625195808014638；

赖建龙持有 B2 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为 350824198811054215。

上述证据属于鉴定意见的已依法审核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相关检验鉴定申请重新鉴定。

经审查，调查收集的上述证据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各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共同证明事故的基本事实，可以作为事故认定处理的根据。

(二) 本案的当事人的交通违法事实

1、现场图、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相和证人证言及车辆检验报告、视频监控等的证据可以证明闽 F087J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黄加骏在本案中存在的交通违法事实

(1) 黄加骏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未观察路左交通情况，遇险情措施不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2) 黄加骏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变更车道借道时未让所借车道内行驶的车辆先

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机动车借道或者变更车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让所借车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先行;”之规定。

2、现场图、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相、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及车辆检验报告、视频监控等的证据可以证明粤M78057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赖建龙在本案中存在的交通违法事实

(1)赖建龙驾驶反光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

(2)赖建龙驾驶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未注意观察路右交通情况,遇险情措施不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3)赖建龙驾驶超载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之规定。

(三)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黄加骏驾驶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变更车道借道时未观察路左交通情况,未让所借车道内行驶的车辆先行,遇险情措施不及,酿成事故的发生,该行为与本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

赖建龙驾驶超载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行经路口未注意观察路右交通情况,遇险情措施不及,酿成事故的发生,该行为与本事故的发生也有直接因果关系,但其驾驶反光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在道路上行驶,与本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一)过错

黄加骏驾驶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变更车道时未观察路左交通情况,未让所借车道内行驶的车辆先行,遇险情措施不及,酿成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机动车借道或者变更车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让所借车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先行；”之规定，其行为是导致本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赖建龙驾驶超载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行经路口未注意观察路右交通情况，遇险情措施不及，酿成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之规定，其行为也是导致本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双方的违法行为及过错在本事故中的作用基本相当，应当承担同等过错。

（二）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责任做出如下认定：

- 1、黄加骏负本事故同等责任；
- 2、赖建龙负本事故同等责任。

交通警察：（签名或盖章）

赖建龙
黄加骏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当事人对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的，可以自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中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申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本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复核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一致书面申请。

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复核后重新作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编号：_____）予以撤销。

